

申請編號：2026 年第 1 號
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
覆核審裁處

---

有關海關關長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  
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  
第 31 條所作決定事宜

以及

有關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
條例》(第 615 章)第 59 條事宜

---

勝源亞太有限公司

申請人

及

海關關長

答辯人

---

審裁處：文本立資深大律師（主席）

決定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

有關暫緩執行的決定

---

- A 1. 答辯人(“關長”)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申請人的牌照續期，惟施加若干條件。申請人在本覆核申請對該等條件提出反對。 A
- B
- C 2. 申請人認為關長作出了兩項決定：第一項是續期決定(“續期決定”)，第二項是施加條件決定(“條件決定”)。申請人的立場是在本覆核 C  
D 中只對條件決定而非續期決定提出反對。 D
- E
- F 3. 申請人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函關長，尋求關長確認香 F  
G 港法例第 615 章第 75(1) 條是否只適用於條件決定，而不影響續期決定或 G  
H 牌照本身。 H
- H 4. 關長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覆函中指稱以下各點： H
- I a.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給申請人的施加牌照條件通知 I  
J (“該通知”)述明，牌照條件乃根據第 615 章第 31(5) 條施加。 J
- K b. 第 615 章第 31(7) 條訂明，根據第 31(5) 條施加的條件在申 K  
L 請人接獲該通知時生效。 L
- L c. 此外，根據第 615 章第 31(11) 條，申請人經續期的牌照在 L  
M 批給續期後即告生效。 M
- M d. 因此，第 75(1) 條不適用於本案，大概是因為該條的開首明 M  
N 言“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”。 N
- N e. 根據第 615 章第 69(1) 條，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 O  
O 執行該決定的效力。 O
- P
- P 5. 申請人呈交了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給關長的覆函。本席 P  
Q 沒有察覺信中就上文引述關長對第 615 章的詮釋提出異議。無論如何，本 Q  
R 席認為關長對第 615 章的詮釋正確。 R
- S 6. 本席須在此註明，申請人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交的 S  
T 信件可說是已逾期。不過，本席仍打算考慮當中的陳詞。 T
- U
- V

- A 7. 申請人表示應暫緩執行條件決定，因為：
- B a. 有關條件既不合理亦無法遵從。申請人無法在香港開立銀行
- C 帳戶。
- D b. 有關條件實際上令續牌變得毫無意義。
- E c. 關長堅持交易須經銀行帳戶進行，此乃其自行施加的政策。
- F d. 如暫緩申請遭拒，申請人將無法繼續經營，令覆核形同虛
- G 設。
- H 8. 本席認為以上理由不足以批准暫緩。
- I 9. 關長已指出，申請人目前採用的匯款渠道及相應的風險評估
- J 措施不足以緩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並已導致多宗“收款人銀
- K 行帳戶被凍結個案”在中國內地發生。
- L 10. 關長認為施加條件符合公眾利益。要求申請人須在香港的銀
- M 行開立企業帳戶和得到銀行確認，這項條件公平合理，因為銀行帳戶是
- N “目標司法管轄區內的正式資金交付渠道”，可便於追蹤和核實資金來
- O 源。這項條件也使申請人的業務同時受關長和銀行業規管。
- P 11. 基於其提出的理由，本席同意關長所指的有關條件公平合
- Q 理。本席亦認為申請人未能提出有力的理由支持事實並非如此。申請人
- R 因沒有香港銀行願意為其開戶而無法遵從條件，只會加深關長的疑慮。
- S 12. 本席也認為，指稱關長“自行”施加政策的說法沒有多大說服
- T 力。從關長認為有必要而決定施加條件這意義上說，或許是“自行”施
- U 加；但即使如此，也無不妥。
- V 13. 申請人申訴關長新增了並無在通知中述明的理由，本席認為
- 此說同樣站不住腳。關長在通知中說明理由時用詞或許較為概括，但施
- 加條件的目的顯然是“有效監督你／你公司的金錢服務業務”，而有關係

A 件屬“必需和相稱”。關長現在提出的論據屬通知中較概括的理由，更重  
B 要的是，本席認為沒有依據質疑關長並無考慮該等理由，又或關長以當  
C 前的方式闡述理由對申請人構成不公。

D 14. 本席亦注意到申請人稱若其暫緩申請遭拒，將令覆核形同虛  
E 設。儘管如此，本席認為此論據不足以支持批准暫緩。除了申請人未能  
F 提出有力論據支持覆核申請外，本席認為平衡申請人利益和公眾利益更  
G 為理所當然。誠然，審裁處在處理覆核期間應致力公正對待申請人，但  
H 亦必須保障公眾利益。關長指出為了保障此期間的公眾利益，有關條件  
I 實屬必要，本席認為此論據確切有力。

J 15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席拒絕暫緩申請。

K 16. 由於申請人的暫緩申請失敗，本席傾向命令申請人支付訟  
L 費，而現時亦未見有理由不依循訴訟結果判定訟費。然而，由於本席尚  
M 未收到有關訟費的陳詞，故認為目前應該並作出指示如下：

- N a. 任何一方如欲尋求不同的訟費命令，請在隨後的七天內向另  
O 一方及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。
- P b. 如未有發出通知，則申請人應向關長支付暫緩申請的訟費。  
Q 如雙方無法就金額達成協議，則由主席以書面評定。
- R c. 如有發出通知，則發出一方應在七天內提交書面陳詞(不超過  
S 三頁)以支持其立場；另一方應在其後七天內提交書面答辯陳  
T 詞(不超過三頁)。任何爭議將由主席以書面審理方式解決。

U [簽署] [印章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]

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

文本立資深大律師